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2016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22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委員會主席)
關宏偉先生
張健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關宏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先生(委員會主席)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翁惠清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61,9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013,000港元，增幅約252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約62,803,000港元(去年期內：無)；(ii)電鍍設備之銷售及售後服務有所增加約601,898,000港元(去年期內：約423,806,000港元)及(iii)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淨收益約733,016,000港元(請參考下文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1.79港元，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07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601,898,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增多約42%。回顧期內錄得較高收入之主要原因在下文「電鍍設備業務之回顧」中詳述。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55.6%(去年期內：約64%)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44.0%(去年期內：約20%)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0.4%(去年期內：16%)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之安裝基地地理而言，中國佔收入組成部分的57%(去年期內：41%)、台灣佔18%(去年期內：22%)、歐洲佔9%(去年期內：8%)、墨西哥佔6%(去年期內：無)、美國佔3%(去年期內：7%)，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7%。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為20.1%，基本與去年期內多少持平。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999,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項目公司已收獲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由工業樓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其中包括住宅及商用物業。繼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有關龍華地塊(定義見以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之土地使用權交回予當地政府。由於放棄龍華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按二零一一年簽訂之重建協議(定義見以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所約定，於未來本集團將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由會計角度來看，收取該物業之權利實為本集團之資產。為估計該資產之價值，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諮詢公司提供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本集團因此確認其他資產之公平值為999,56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其最初之確認日期，以及將同等金額之收益記錄於回顧期內之損益內。

根據手頭上之資料，本集團將於約二零二二年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董事會因此欲提醒股東，所匯報之其他資產確認收益約999,560,000港元實為未變現收益及有關項目仍須下個五年內才完成。

除去相關稅項支出約266,544,000港元後，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淨收益約為733,016,000港元。

建議股東可參考於以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內之龍華地塊之開發歷程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附註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7,49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Happy Win」) (本公司之全資直附屬公司)與嘉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Happy Win同意出售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之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81,950,000港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及本集團記錄淨收益約為62,803,000港元，其已反映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7,490,000港元及「稅項」約14,687,000港元。股東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附註31。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或虧損

-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11,308,000港元(去年期內：收益12,661,000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記錄。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市場價格因應不同原因有升有跌。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有顯著增加，可能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最近財政年度匯報虧損之公告有關。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14點錄得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00點。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持股 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已審核)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審核)	12月31日 佔本集團的 總資產的 百分比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審核)	12月31日 佔本集團的 總資產的 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563)	0.11%	1,854	9,734	0.60%	7,880	1.38%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0.91%	(6,890)	9,639	0.59%	–	–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13)	0.16%	7,554	8,521	0.52%	–	–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65)	0.40%	(10,169)	7,032	0.43%	16,165	2.83%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8155)	0.45%	(3,833)	3,581	0.22%	7,414	1.30%
其他		176	3,835	0.23%	4,627	0.81%
合計		(11,308)	42,342	2.59%	36,086	6.32%

- (b) 持作買賣投資的變現公平值變動淨額為‘無’(去年期內：收益3,949,000港元)

- (c) 匯兌收益淨額約為5,733,000港元(去年期內：7,375,000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約10,137,000港元，(ii)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重估所產生匯兌之虧損約1,650,000港元及(iii)以人民幣為基準之資產重估所產生匯兌之虧損約2,718,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一般情況下向本集團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約6.3%而本集團生產部門因此錄得產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收益。但與此同時，本集團就其人民幣為基準之資產錄得匯兌虧損。

於回顧期內，歐元貶值約3.8%。本集團就其歐元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錄得匯兌虧損。

(d) 有關龍華項目於二零一五年錄得之收入及虧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拆除其位於龍華地區之工廠及因此錄得虧損值約40,803,000港元。該虧損指於拆除日當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工廠賬面淨值。本集團亦於拆除期間撇銷若干年久之機器及設備約740,000港元。

繼拆除後及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已履行約定之義務及錄得於二零一五年度拆遷收入總計59,9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東亦可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報內「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獲取更多詳情。

(e) 預付租賃款項之確認虧損約7,03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本集團就有關龍華地塊，於二零一六年度之剩餘預付租賃款項約7,036,000港元已註銷。

(f) 豁免於二零一五年度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7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已計劃關閉若干聯營公司。在準備關閉期間，本集團已與相關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協定，按比例豁免該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度，並未錄得有關交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已收銀行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以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度之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度高出5.7%。主要因為有關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增加49%。增加之主因為(a)應付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b)租金支出及(c)增加一般支出。

(a) 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應於二零二二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29,854,000港元，其計算屬按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除淨相關稅項後，繼而應用預先協定之百分比，再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第11頁所披露，倘有關龍華之安排如計劃般進行順利，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到有關物業之業權。於同一之通函第13頁進一步所披露，本集團將成立銷售團隊，並委聘一間市場營銷公司就銷售有關物業開展市場營銷活動。預期將於約二零二二年年中收取首筆銷售所得款項。因此，董事會估計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支付表現相關獎勵款項。

應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3,096,000港元，其計算是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表現，但不包括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及其相關之稅項後(正如上述所披露)得出。就給予個別董事之實際分配額，將於下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內決定，而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協定之花紅分配機制支付予執行董事。

(b) 租金支出

誠如二零一五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同意提早搬離龍華，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直到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止，本集團並無須支付任何租金開支。於回顧期內之租金支出錄得約為3,775,000港元(去年期內：674,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增加一般支出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及增加租金支出後，剩餘行政費用約為81,111,000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2.4%(去年期內：79,192,000港元)。

鑑於我們客戶所施加之價格壓力，我們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務求令除稅後淨利潤有所提升。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2.0%¹及2.4%²。

稅項

稅項約287,428,000港元(去年期內：4,713,000港元)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錄得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999,56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相應估計之稅項約266,544,000港元。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約42,229,000港元

由於人民幣貶值，此金額主要指折算經營於中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貨幣折算儲備已減少同等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金約46,644,000港元是指位於公明之土地使用權餘下之收購成本及龍華地塊之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是指(i)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存入託管代理人之尾款約20,2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00,000元)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諮詢服務協議，預繳訂金約為2,5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報第13頁「公明物業開發規劃」一節。

¹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²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其他資產

請參考上述「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一節。由於本集團已將龍華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交回予當地政府及將換來約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本集團確認其他資產之公平值約999,56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其最初之確認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人民幣貶值，該公平值被下調至958,215,000港元。該公平值是指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收取該業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i)貸予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1,760,000港元及(ii)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建立之委託貸款約35,8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此兩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付。

流動資產下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42,342,000港元，指十四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可能潛在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於市場的各個分部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亦請參考上一節「其他收益或虧損」。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之金額為264,161,000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47%。增加之原因純粹是二零一六年之收入有所增加及為手頭上之二零一七年訂單訂購物料所致。

非流動負債下之應計開支約29,854,000港元

請參考上述附註(a)之行政費用。此開支是有關應於二零二二年支付之表現相關獎勵之撥備，其計算是按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除淨相關稅項後，繼而應用預先協定之百分比，再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約259,834,000港元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255,519,000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

餘額約4,315,000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1,239,000港元及物業重估約3,076,000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228,574,000港元上升至294,197,000港元，上升29%。在該總收入中，根據產品安裝地點而言，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52% (去年期內為47%)及銷往台灣的产品佔35% (去年期內為32%)。

世界印刷電路板之產量大致與去年相同，但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會有增加：

表一：2013-2017年世界印刷電路板之產量(以百萬美元計)

主要地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F)*
美國	3,100	3,078	2,928	2,911	3,020
德國	1,090	1,097	900	905	930
其他歐洲國家	1,720	1,640	1,468	1,417	1,510
中國**	26,551	28,200	28,605	29,230	30,690
日本	6,300	5,930	5,092	5,175	5,100
台灣	8,155	7,850	7,810	7,215	7,504
南韓	8,870	7,597	6,700	6,565	7,100
泰國	1,747	2,209	2,470	2,193	2,523
其他亞洲國家	2,247	2,622	2,582	2,596	2,990
全世界總計	59,780	60,223	58,555	58,207	61,367

資料來源：New Technology Information Ltd是一家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行業之研究公司

* 二零一七年(F)乃以二零一六年匯率計算

** 記錄於「中國」類別之產量包括在中國設立生產廠房的台灣製造商之產量。

這些數據與我們的出貨覆蓋地域類同，長久以來中國和台灣市場均為亞洲電鍍的關鍵市場。倘不考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成百分比的影響，及假若以客戶總部所在地的角度審視訂單價值，則接近51%訂單來自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去年期內：46%)，及接近30%訂單來自西方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去年期內：19%)。後者主要於中國安裝其設備。安裝電鍍設備的終端產品主要為手機及汽車印刷電路板。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Gartner³出具之報告，二零一六年智能手機銷量錄得溫和增長5%（去年期內：14.4%）。二零一四年增長率接近29%。下跌趨勢頗為明顯。

表二：國際智能手機供應商二零一六年最終用戶之銷量（單位：千部）

公司	二零一六年 貨運量	二零一六年 市場佔有率 (%)	二零一五年 貨運量	二零一五年 市場佔有率 (%)	貨運量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三星	306,446.6	20.5	320,219.7	22.5	(13,773.1)	(4.3)
蘋果	216,064.0	14.4	225,850.6	15.9	(9,786.6)	(4.3)
華為	132,824.9	8.9	104,094.7	7.3	28,730.2	27.6
Oppo	85,299.5	5.7	39,489.0	2.8	45,810.5	116.0
步步高通訊設備	72,408.6	4.8	35,291.3	2.5	37,117.3	105.2
其他	682,314.3	45.6	698,955.1	49.1	(16,640.8)	(2.4)
總計	1,495,358.0	100.0	1,423,900.4	100.0	71,457.6	5.0

數據來源：Gartner

Gartner研究總監Ranjit Atwal說：「全球裝置市場停滯不前。手機出貨量僅於新興亞太市場有所增長，而電腦市場亦跌至谷底。」

Atwal先生補充指「傳統裝置出貨量增長放緩，平均售價也開始停滯，此乃由於市場飽和及創新速度緩慢。」「消費者有更少的理由升級或購買傳統裝置。他們正尋求新興類別的更新鮮體驗及應用，例如頭戴式顯示設備(HMDs)、虛擬個人助理(VPA)揚聲器和可穿戴裝置。」

Atwal先生的評論已經準確地總結出智能手機市場的現狀—市場停滯不前，正等待重大技術突破。

本公司印刷電路板電鍍設備的其他銷售增長動力為汽車電子。從特斯拉(Tesla)、英菲尼迪(Infiniti)至平治汽車(Mercedes-Benz)，似乎每個人都埋首於製造能隨時連接互聯網的自動駕駛汽車。為何？連接汽車科技將為汽車製造商創造機會，通過銷售額外的服務及功能升級以產生售後利潤，並通過更個人化的客戶體驗以提升品牌忠誠度，而此亦造就周邊業務的創新，如保險、汽車租賃、汽車和汽車共乘服務及電動汽車充電。根據Gartner出具之報告，配備數據連接(透過內置的通訊模組，或流動裝置網絡共享)的新汽車之生產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達到12,400,000部，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升至61,000,000部。

就印刷電路板業務而言，由於自動駕駛功能越多，所需的印刷電路板便越多，故此趨勢將肯定對本公司有利。

³ Gartn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IT)是一家資訊科技研究與顧問公司。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72,283,000港元上升222%至回顧期內約233,013,000港元。

我們欣然見證該業務的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汽車銷售的強勁增長所帶動。美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六年達到前所未有的連續七年增長，超越二零一五年創下之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Autodata⁴，銷售年度增幅經季節性調整後為1,840萬輛，高於原先預測之1,770萬輛。去年之銷售因較低油價、路面上相對較高的汽車平均車齡(超過十一年)、信貸寬鬆及給予買家之獎勵所帶動。歐洲汽車銷售亦增長6.5%至二零一六年的1,510萬輛，創九年新高，此乃由於歐洲國家通脹及利率較低，復蘇緩慢而推動需求。

於回顧期內購買電鍍設備之客戶主要為電鍍汽車零件的電鍍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或歐洲。

表面處理是指於對某些金屬或塑膠產品進行塗層以提高其使用壽命及使其免受腐蝕。此技術亦用於提高金屬及有機塗層焊壓之電氣性能。表面處理亦用作於金屬及塑膠，使其視覺外觀更佳，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PV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56,222,000港元大幅下跌至回顧期內約2,319,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已撥出若干資源以與太陽能業務之潛在客戶並肩工作，惟於回顧期內概無落實項目。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輝煌業績。主要原因是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及有關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淨收益。展望向前，基於手頭已接獲之訂單，董事會對於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表現持有保守但正面態度。儘管預期智能手機之銷售增長率較低，惟本公司的工程團隊正努力不懈地與客戶開發印刷電路板，以滿足未來智能手機型號更為先進的功能。本公司冀望，當該等新智能手機型號推出市場，將掀起新的需求浪潮，而最終將令本集團及客戶有利。

⁴ Autodata Limited為汽車售後市場技術資料提供者

物業開發

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及(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八月底將空置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50,000,000元(約59,960,000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41,000平方米之業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當中172,627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24,173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經扣除增值稅)及倘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訂立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a) 提前收取代價

通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個月零十五(15)天內(即於約二零一九年九月或十月)收取首筆銷售所得款項，該時間較原先預測者提前兩年半。

(b) 能夠分享現時由對方委聘之具豐富經驗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

對方於過往十年已開發近4,50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在規定法規要求下成功銷售及營銷物業方面擁有扎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實輝煌經驗。根據補充協議，對方將負責預售之安排，本集團為此只需按比率支付分佔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c) 規避下行風險

由對方及項目公司透過有關有擔保之最少現金人民幣12.3億元款項，本集團可獲任何未預及到之下行風險之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告知對方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證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項目公司須開始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証，以便開展建設工程工作。

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或之前完成重建，而重建物業須符合預售條件且取得有關「預售許可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茲提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出之本公司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Happy Win」) (本公司之全資直附屬公司)與嘉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Happy Win同意出售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之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81,950,000港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及本集團記錄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2,803,000港元，其已反映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7,490,000港元及「稅項」約14,687,000港元。股東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附註31。

誠如上述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另一地塊作為長期生產基地，倘未能物色到合適基地，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合適基地仍未物色到。本集團現時租賃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為其生產基地。此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本集團有意於現有租期屆滿前與業主商討延長租約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後。本集團已獲由業主口頭確認，將現有租期延長至另外12至24個月。因此，本集團並不著急於二零一九年底至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搬出。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本集團並不著急於短期內購買合適基地，本公司將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繼續搜尋合適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將物色靠近於深圳邊界之地區。

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重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之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召開及貸款融資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業務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建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投資於不同領域，當中以電鍍技術最具優勢。利用自有品牌「PAL」，我們致力於把電鍍技術應用到不同層面和行業上，推動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同步增長。這策略有助我們調整任何一個分部的週期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不時就遇見的商機進行認定及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發表的第十二個五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強調香港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加上『一路一帶』構思的推行，香港可倚仗成為『路帶』區域中的超級連繫人，該路帶區域覆蓋世界五份之二的地域及世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界百份之六十的人口！基於香港擁如此獨特角色，本公司相信將有無數機會，尤其是金融行業方面。而且，現時商品價格(包括原油價格及其他天然資源)正處於有記錄的低位，應該有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

於正常情況下尋求商機，本公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洽談，為帶來有生意合作的可能性機會。現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確認並無磋商或協議有關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而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一般披露責任規限下，並無知悉有或可能令股價有敏感性之任何事項須作出披露。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18,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246,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五年：5.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15,500,000港元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307,6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為30,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98,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13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300,000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30,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98,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ii)動用約12,023,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五年：9,892,000港元)及(iii)無動用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五年：15,500,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13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42,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90,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如上述所透露抵押了現金30,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98,000港元)予銀行就其附屬公司作簽發銀行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予任何第三者(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顯著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6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656)，當中包括39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二零一五年：37)。於回顧期內，僱員總薪酬(包括付予董事之款項)約152,9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9,319,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保持提供予其僱員合適的保險及醫療保障。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去年期內：無)。

末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卓越財務表現之主因由為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MH，現年52歲。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是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胞弟。

藍先生在金融證券、企業管理和能源相關業務開發方面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並於一九八九年創立高信集團，分別購入了兩個證券執照和期貨執照。高信集團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會員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將高信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並名為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0007，其後改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並擔任該集團主席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現藍先生仍為凱富之執行董事。藍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機構，上櫃編號5492)主席。

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及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

在社會公益事務方面，藍先生在多間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和學校擔任多個公職，現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永遠顧問、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副會長。曾任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大埔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多間香港中小學的首席校董。

於二零一四年，藍先生聯同其他志同道合的善團領袖成立了名為「香港善德基金會」新的慈善團體，旨在推動社會精英參與公益事務，以及建立社會和平及和諧。於二零一五年，藍先生更成為沙田排頭村原居民代表及沙田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藍國倫先生，現年57歲，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性計劃、日常運作，並負責執行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人。藍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藍先生亦為另一上市集團凱富之執行董事，負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藍先生現為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卷及期貨專業總會之榮譽顧問。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為亞洲聯網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他在消費電子業方面及發光二極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亦為凱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現年55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先生亦為凱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是一位註冊會計師及華譽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張健偉先生，現年61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5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並擁有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翁惠清小姐，現年51歲，為亞洲聯網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法律顧問、資訊及人事管理。翁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小姐在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製造業及系統集成中獲得豐富經驗。

黃國威先生，現年52歲，為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已任職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策略計劃及電鍍設備業務之業務發展。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化工系學位，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是亞洲電鍍在亞洲，尤其是台灣市場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黃志榮先生，現年59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主要負責亞洲電鍍的工程設計和產品改良之工作。黃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機械工程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陳志威先生，現年60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亞洲電鍍之生產製造及國內之服務中心。他在電鍍業擁有豐富經驗。

劉錦燦先生，現年50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持有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學位。劉先生在市場推廣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是亞洲電鍍在中國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公司秘書

翁惠清女士

(如上述所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18。

業務回顧

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要求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0至1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1.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不同地區市場的經濟條件對當地消費者信心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本集團的銷售於地區市場內廣泛地覆蓋，並專注於台灣、美國及歐洲市場。任何上述國家的經濟衰退也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客戶的信貸風險是交易買方未能履行責任支付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後的費用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審核每個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記錄及為了限制對每個個別客戶的風險而制定了個別信貸限額。每週也有會議檢討未償付的工程進度分期付款。員工會聯絡客戶及跟進未償付之款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3. 合約履行風險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特製的電鍍設備。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員工會商討及同意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這有機會導致所銷售的設備不符合所有經同意的技術規格。如此，我們會提供可供選擇的解決辦法及設計予客戶；按個別情況，該額外的支出有可能由我們承擔。如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會因額外的支出造成利潤率降低及因延遲完成而使本集團面對罰款的風險(取決於懲罰條款是否存在)。

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5.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都是以美元、港幣、歐元及人民幣列值的。因此，本集團存在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美元強勢面對來自日本、台灣及歐洲本地競爭者的可能定價壓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52至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已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54,583,000港元(即由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及累積虧損約23,864,000港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約59.3%，而最大之客戶約佔14.5%。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大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20.2%。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敬希垂注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物業開發」。

董事

於年內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關宏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根據已接獲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9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本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委聘書，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

董事酬金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 (附註)	253,991,167	59.56%

附註：此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 (「Medusa」)持有之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之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主要由J & 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藍國慶先生為J & A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約32,000港元之證券交易佣金，而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凱富之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分別約為163,000港元及約260,000港元，藍國慶先生間接持有此公司40%股份權益。

有關上述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且毋須遵守任何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檢討報告或披露的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關連交易般予以披露，且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權益之董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彼等配偶或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0.01港元之長倉普通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edusa	實益擁有人	48,520,666	11.38%
佳帆	實益擁有人	201,995,834	47.37%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摘要披露如下：

(1) 計劃之宗旨

計劃旨在使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酬謝他們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予購股權。

(3) 計劃可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4)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若干條款。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原因為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之交易條款之變動。此外，由於補充協議所載修訂構成對該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49條，補充協議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經扣除增值稅）及尚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性收取新增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召開及補充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批准。

有關詳情，建議股東可參考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就有關該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之全面開發歷程，請參考上述「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2頁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

本集團承諾會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以實現這目標的策略要點如下：

- 以操作評估及確保效能以達致減少浪費。
- 實施培訓計劃，為員工提高對環境問題的認識，及爭取他們對改善本公司表現的支持。
- 會達至或超過所有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環境保護法律條例的要求。
- 評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制定長遠改善目標。
- 鼓勵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用相似的道德準則。

公眾持股量

截至發行此報告前最後可行的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局命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但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2)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及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於二零一六年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措施概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清晰職責。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而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委派予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製訂本集團長遠之策略及對策略執行作監控
- 通過中期及年末股息
- 檢討及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守則
- 監控管理層的表现
- 檢討及批准任何重大之收購及資產出售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在制定決策時，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9頁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下列的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9至21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席位。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他們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每年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推選或重選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上述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5/5	1/1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4/5	0/0
關宏偉先生**	4/5	1/1
伍志堅先生	5/5	1/1

* 張先生因身體不適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 關先生因有預先的業務約會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進程

董事會年內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會於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十四日送達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會議通知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議程中以於會議上討論。董事會文件以及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向所有董事發送，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層管理人員之途徑。

主席及其他相關之高層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董事審閱，而最後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除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外，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有關董事不會被計入為決定法定人數之數目內。

董事培訓工作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及就有關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安排相關專業知識及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的研討會。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彼等並有閱讀與董事角色及職責及有關公司管治和法規的相關報紙及資料。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向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努力經營及令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有關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一九九九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審閱本公司所遵循的管理和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並為董事會及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在其職權範圍內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效能。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主席)	2/2
伍志堅先生	2/2
張健偉先生	2/2

公佈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藍國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任何提議的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回顧期內舉行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藍國慶先生(主席)	1/1
伍志堅先生	1/1
張健偉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薪酬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同業薪金水平，董事所奉獻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內部的僱傭情況及與表現掛鈎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作為董事會的顧問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保留最後的審批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並以考慮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關宏偉先生(主席)	1/1
伍志堅先生	1/1
藍國倫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要求。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批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核數師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收取1,150,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至於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核數師有關非審計工作之款項如下：

- 150,000港元作為檢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260,000港元作為檢閱有足夠營運資金報表。

公司秘書

翁惠清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翁女士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有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責任為：

- (i) 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ii) 選取適合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9至51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維持一個穩健妥善兼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致力保障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便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之職責是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董事會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及評核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此外，董事會亦會持續監察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緊隨董事會之後第二個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上最大責任之單位。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支援及建議，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情況、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登記冊、審視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結果。

管理層：我們於集團內抽選有參予日常業務流程之主要管理人員作為被訪者，以識別風險，並滙總形成最終風險領域。各風險按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並計及目前降低該等風險所採用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可用於降低風險的資源及目前已存在的內部監控狀況等因素來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架構設定有關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動之程序。

- 界定風險領域
- 識別風險
- 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各風險
- 制定行動計劃以減低風險(如有)
- 監察及報告變動

為了識別集團內之重大風險並確定有關風險之優先處理次序，管理層會與各營運部門溝通交流，搜集會徹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包括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等方面之風險。在識別出所有有關風險後，管理層便會評估有關風險之潛在影響及可能性，繼而確定有關風險之優先處理次序，然後會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降低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及風險之變動。

通過與各營運部門常規討論，員工之間形成了風險意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反映自他們的角度識別到的風險，通過類似不斷的練習，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從而獲得優化。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色

在營運層面，管理層利用以下所列維持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制定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準則，向全體員工闡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之要求；
- 制定舉報機制，鼓勵員工舉報不當行為或欺詐事故；
- 制定資訊科技存取權限之適當等級，避免洩漏股價敏感資料；及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清晰的報告渠道及負責披露的人士。

在風險管理層面，管理層會與各營運部門溝通交流，彙集會徹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設立風險管理登記冊，紀錄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及記錄各有關風險經評估後的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根據該評估，管理層會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已識別出來的風險。

於回顧期內，內部審核員提交了檢討報告予審核委員會。管理層亦向董事會確認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報告，亦曾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滿意其足夠性。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負責確保股東通訊按透明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充份備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冀透過不同的正式渠道清晰、公平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現狀，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資料。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書面資料及電子通訊與股東進行溝通：

- 全年及中期報告
-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披露
- 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可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的提問
- 公司網站：www.atnt.biz
- 向本公司作出直接查詢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如果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沒有開始安排召開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證明文件。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有關該程序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頁www.atnt.biz。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提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提交到本公司以下之總辦事處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電郵至: info@atnt.biz

致函本公司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

傳真至: (852) 2664 0717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檢閱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取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作檢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2頁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根據上述準則之責任進一步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本行按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確認重建土地產生的其他資產</p>	
<p>由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重建土地產生的其他資產(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初步確認時，公平值須要管理層重大判斷，本行視確認重建土地產生的其他資產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年內，貴集團確認其他資產於其初步確認時有公平值999,560,000港元，相應收益金額記錄於年內溢利。該公平值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的獨立外部估值計算得出。估值取決於若干涉及判斷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單位價格，惟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賬面值為958,215,000港元。</p>	<p>本行有關確認其他資產是否適合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影響本集團於其他資產利益的相關協議，核實其他資產細節； • 評估估值師能力、才能及客觀性，並理解其工作範圍； • 評核估值師制定的估值模型及關鍵輸入數據，如市場單位價格，惟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並檢查其算法是否準確；及 • 評估估值方法及用於市場數據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以評估是否適用。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 data-bbox="204 437 400 465">工程合約收益確認</p> <p data-bbox="204 491 783 590">由於釐定工程合約收益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須要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本行視確認工程合約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p> <p data-bbox="204 642 783 853">貴集團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設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貴集團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經參考迄今已履行工作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比例計算所得。因此，收益確認涉及相當大程度的判斷，與預估估計合約成本總額。</p> <p data-bbox="204 905 783 968">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於截至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收益達529,529,000港元。</p>	<p data-bbox="813 491 1246 519">本行有關合約工程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3 567 1310 595">• 評估並驗算合約工程收益確認的關鍵監控； <li data-bbox="813 642 1382 670">• 了解貴集團釐定與審批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過程； <li data-bbox="813 717 1382 745">• 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基準及假設提出異議； <li data-bbox="813 793 1390 855">• 抽樣比對年內已完成合約的實際合約成本總額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評估管理層估計是否合理； <li data-bbox="813 903 1390 1002">• 根據管理層知悉的合約款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合約成本所編製的進度表(「進度表」)，對完工百分比進度計算進行抽樣算法檢查；及 <li data-bbox="813 1049 1390 1149">• 分別抽樣核實進度表所載的合約款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合約成本與相關已簽署合約、經審批成本預算及相關合約成本支持文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本行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旨在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確定，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本行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需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意見。本行結論以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行須為審核意見獨力地承擔責任。

本行與管治負責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還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到本行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有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宏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601,898	423,806
銷售成本		(480,994)	(335,973)
毛利		120,904	87,833
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	17	999,5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77,49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441)	41,553
收回之壞賬		–	1,069
其他收入		1,950	3,2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269)	(21,069)
行政費用		(117,836)	(79,192)
呆壞賬(撥備)回撥		388	(59)
財務成本	8	(4)	(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7	889
除稅前溢利		1,049,799	34,214
稅項	9	(287,428)	(4,713)
年度溢利	10	762,371	29,501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2,229)	(18,295)
– 聯營公司		(324)	(77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42,553)	(19,0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9,818	10,434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761,996	29,013
非控股權益		375	488
		762,371	29,5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719,453	10,009
非控股權益		365	425
		719,818	10,434
每股溢利	13		
基本		1.79港元	0.0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742	30,320
預付土地租金	16	–	46,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196	3,666
預付款項		–	22,846
其他資產	17	958,215	–
		990,153	103,47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3,954	41,936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21	78,441	53,638
應收貸款	19	–	37,570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2	149,594	148,949
預付土地租金	16	–	1,3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42,342	36,08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21	595
收回之稅項		54	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0,516	17,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77,181	128,602
		642,103	467,2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26	264,161	180,066
保用承擔	27	29,013	20,987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21	9,789	42,70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34	23
銀行借貸	28	–	15,500
應付稅項		16,206	3,373
		319,203	262,657
流動資產淨值		322,900	204,578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1,313,053	308,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265	4,265
儲備		1,014,434	294,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8,699	299,246
非控股權益		362	2,317
權益總額		1,019,061	301,563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6	29,854	—
保用承擔	27	4,304	2,176
遞延稅項	30	259,834	4,315
		293,992	6,491
		1,313,053	308,054

載於第52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應佔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貨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資金出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4,336	48,395	48,937	1,206	111,215	289,237	1,892	291,129
年內溢利	-	-	-	-	-	-	-	29,013	29,013	488	29,501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 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18,232)	-	-	-	(18,232)	(63)	(18,295)
— 聯營公司	-	-	-	-	(772)	-	-	-	(772)	-	(772)
年內全面總(支出)收入	-	-	-	-	(19,004)	-	-	29,013	10,009	425	10,434
註銷重估房屋及建築後的 轉讓	-	-	(19,130)	-	-	-	-	19,130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13,253	14,336	29,391	48,937	1,206	159,358	299,246	2,317	301,563
年內溢利	-	-	-	-	-	-	-	761,996	761,996	375	762,371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 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42,219)	-	-	-	(42,219)	(10)	(42,229)
— 聯營公司	-	-	-	-	(324)	-	-	-	(324)	-	(324)
年內全面總(支出)收入	-	-	-	-	(42,543)	-	-	761,996	719,453	365	719,818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320)	(2,32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13,253	14,336	(13,152)	48,937	1,206	921,354	1,018,699	362	1,019,061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詳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若干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將其每年淨收入的部分百分比從保留溢利轉為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有關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基金金額因已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毋須作出上述的調動。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因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所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49,799	34,214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7)	(889)
利息收入		(905)	(910)
財務成本		4	13
股息收入		(149)	(137)
折舊		3,031	4,303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504	1,214
呆貨(回撥)撥備		(1,201)	376
呆壞賬(回撥)撥備		(388)	59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		—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740
拆卸樓宇之虧損		—	40,80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1,308	(16,610)
保用撥備		22,449	12,201
滙兌淨收益		(10,068)	(10,383)
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	17	(999,560)	—
註銷預付土地租金		7,0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77,490)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4,367	65,74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增加		(17,564)	(2,913)
存貨(增加)減少		(27,291)	4,271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27,559)	19,548
應收貸款減少		1,660	288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943)	(29,175)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39,966	(47,556)
保用撥備之運用		(12,295)	(15,814)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32,919)	35,399
經營業務之現金		24,422	29,792
支付海外收入稅		(6,987)	(4,0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435	25,7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提取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51,826	27,487
存置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64,744)	(25,42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1	162,003	–
償還委托貸款		35,810	–
額外償還收購之土地		(35,810)	(2,558)
償還應付代價		–	(254)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151	–
已收投資之股息		149	137
已收利息		905	9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	(3,889)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585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987	(3,574)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淨(減少)增加		(15,500)	15,500
已付利息		(4)	(13)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其非控股權益		(2,3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24)	15,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150,598	37,6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02	94,563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2,019)	(3,6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81	128,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181	128,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列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匯集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至於財務報表的結構，該修訂本為系統性排列或組合附註提供例子。

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特別是，金融工具之資料已按附註36重新排序。除上述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撥備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的信用虧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後，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因於確認收入時之匯報金額可能造成影響及受制於不同代價之限制，確認之收入金額亦受影響而須對相關收入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14,29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的披露。

除了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日列賬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是否能直接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佔本公司之擁有人之負債。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將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作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最初被確認以成本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其後被作出調整並確認計入於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被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包括商譽)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則以出售被投資方的整體權益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列賬。當本公司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將所有以往因該聯營公司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故此，若以往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本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視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作計量。收入因預計客戶回報、回扣及其他相同津貼而減少。

如以下所述，收入乃在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未來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每個本集團活動之具體準則已達成時加以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加以確認。

本集團建造服務收入確認政策於下列建造工程合約詳述。

服務性收益乃在已提供服務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之應計收入，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加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工程合約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之收入及成本可於報告期終日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合約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除其不能代表為完成階段外)。所有工程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等金額可確實地被計量及考慮到很可能收到時才包括在內。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逾合約總收入時，該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至今日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較按進度付款項為大，其餘款入賬為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當截至今日之按進度付款項，較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其餘款入賬為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任何未動工之工程但已收到相關工程款項，會以預收款項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負債；而已完工程但未收到之相關工程款項，會以貿易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法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之價格扣除所有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一切為作銷售之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日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重估之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升值已錄入物業重估儲備，未來相關資產有任何減值時，會於估儲備有關之前重估之同樣資產上將超出餘額部分(如有)被處理為支出。當其後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盈餘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關於符合條件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以確認折舊。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租約

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營運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費用。營運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本集團來作為財務或營運租賃分類的評估，除非兩個部份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成份與樓宇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租金能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利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約租金不能確實地以土地及樓宇成份分配，則全部租約通常被列為財務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確認。於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及再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確認損益表。

為便於呈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報告期終日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浮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利益為恰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有分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部份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責任是按於報告期終日已通過或主要通過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款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金額，與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就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由相關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截至報告期終日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終日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現行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銷。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二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分類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點子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按持作買賣分類：

- 主要就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吐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之投資連同其任何損益重計之收益或損失於公平值說明。於損益確認之淨盈利或虧損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及已包括於「其他損益」一項。公平值之取決詳列附註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和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抵押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減值入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屬重大的短期應收賬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考慮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一至兩個月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是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

除應收賬項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動被計入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壞賬準備上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的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並以該項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該等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提進行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利率回報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隨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旗下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債務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子)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均以實際利率法，隨後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計(或現金產生單位)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其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逆轉將根據此準則重估增加。

保用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將須履行責任以解除這承擔及可靠估計此金額之承擔。承擔之計量是就於報告期終日，考慮到此承擔之周邊風險及不明因素而需要支付這承擔之代價作最佳估量。倘準備採用結算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重大影響當時金額值)。

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資產的未來的經濟效益，其他資產會被確認。其他資產最初被確認以其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損耗入賬。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討論如下：

於報告期末初始確認之其他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定義見附註17)及減值評估

如附註17披露，其他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58,215,000港元。其他資產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以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初始確認之公平值999,560,000港元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相關溢利增長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估值師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基於包含若干假設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場單位價格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同意估值中所用之假設。

當其他資產可能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預計其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其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可能會發生減值虧損。

工程合約收益確認

有關按客戶訂單及獨特規格要求而設計、製造及出售之按客戶專門要求訂製電鍍設備及其他建做工業設備之工程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已履行工作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因此，任何根據合約年期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變動對每個會計期間之合約收益確認可能有重大影響。

呆壞賬撥備

當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有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此結餘作將來現金流之預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預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折算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為少，重大之減值虧損或會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及票據應收賬面值為約106,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9,328,000港元)(已扣除約31,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299,000港元)之淨呆壞賬撥備)，其他應收賬面值為約7,7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843,000港元)(已扣除約5,8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52,000港元)之淨呆壞賬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約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5,000港元)(已扣除約1,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75,000港元)之淨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約37,570,000港元並無呆壞賬撥備。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保用撥備

本集團之保用撥備，以管理層憑過往給予電鍍產品一至兩年保用期之經驗，對本集團之債務作最佳之預估。實際支付可能與管理層預計的有出入。若支付的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高，日後支出將待該金額繳付後於損益中確認。同樣地，若支付之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低，待該金額支付後，日後貸款至損益內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之賬面值為約33,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163,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適用於目前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然而，該等價格隨後可能因行業競爭而有所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期按項目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63,9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9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已作出滯銷存貨回撥約1,2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滯銷存貨撥備約376,000港元)。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每個類別的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票，以及發行新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合約之收入	529,529	357,079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8,480	15,582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53,889	51,145
	601,898	423,806

分類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集中於貨品或服務之種類交付或提供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營運分部為電鍍機械設備分部，此分部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由營運分部收入與除稅前收入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01,898	423,806
分部溢利	32,858	13,195
向經營分部收取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6,767	6,165
其他收入	1,492	1,627
中央企業開支	(58,235)	(21,366)
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附註17)	999,5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1)	77,490	—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133)	34,593
除稅前溢利	1,049,799	34,214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相同(如附註3所述)。分部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賺取之毛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公司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拆卸樓宇之虧損、拆遷補償收入、預付租約款項之未確認虧損、有關物業之確認收益(定義見附註17)、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未分配匯率損益淨額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定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電鍍設備分部	321,774	280,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481	1,584
預付租約款項(公司)	—	40,526
預付款項	—	22,846
其他資產	958,215	—
應收貸款	—	37,570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公司)	672	3,467
持作買賣之投資	42,342	36,08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595
可收回之稅項	54	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16	17,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181	128,602
綜合資產總額	1,632,256	570,711
分部負債—電鍍設備分部	300,432	236,5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公司)	36,689	9,38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4	23
遞延稅項	259,834	4,315
銀行借貸	—	15,500
應付稅項	16,206	3,373
綜合負債總額	613,195	269,148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電鍍設備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本集團所有綜合資產總額乃分配至除於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
- 本集團所有綜合負債總額乃分配至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回撥)	(388)	59
滯銷存貨撥備(回撥)	(1,201)	376
收回之壞賬	—	(1,0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57	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740
折舊	2,909	4,191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504	1,214
保用撥備	22,449	12,201
財務成本	4	13
資本添置	1,906	3,877

	未分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額：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附註24)	—	750
資本添置	4	12
拆卸樓宇之虧損(附註17)	—	40,803
拆遷補償收入(附註17)	—	59,960
	—	19,157
預付土地租金之未確認虧損(附註17)	7,036	—
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附註17)	999,560	—
折舊	122	112
利息收入	905	1,082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343,666	175,107
歐洲	1,095	10,742
台灣	110,924	93,533
沙地阿拉伯	2	3,591
新加坡	5,789	5,828
美國	16,907	31,001
德國	13,049	29
韓國	11,950	31,528
俄羅斯	14,495	5,386
泰國	5,724	14,018
菲律賓	230	24,240
英國	10,558	13,752
瑞士	140	8,228
葡萄牙	27,503	—
墨西哥	35,045	—
印度	1,882	—
突尼西亞	2,083	—
其他	856	6,823
	601,898	423,806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3,844	24,418
中國	963,042	75,193
其他	3,267	3,865
	990,153	103,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1,761	77,453
客戶乙	88,915	不適用 ¹
客戶丙	87,409	不適用 ¹
客戶丁	77,319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1,308)	16,610
匯兌淨收益	5,733	7,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740)
拆卸樓宇之虧損(附註17)	–	(40,803)
拆遷補償收入(附註17)	–	59,960
	–	19,157
預付土地租金之未確認虧損(附註17)	(7,036)	–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附註24)	–	(750)
其他損益	1,224	(99)
	(11,441)	41,553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4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該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1,233	—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19,651	4,713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0)	266,544	—
	286,195	4,713
	287,428	4,713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對若干集團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溢利，無須作出應付稅項。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49,799	34,214
按本地所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173,217	5,6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74)	(1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29	7,2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5)	(9,951)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461	5,985
未獲確認之暫時性可扣除差額之稅務影響	33	19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3,296)	(5,8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5,023	1,544
本年度稅項	287,428	4,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45	1,2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回撥約1,20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滯銷存貨撥備約376,000港元))	351,135	170,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1	4,303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504	1,214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4,451	2,943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附註11)	234	18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附註11)	41,600	7,694
薪金及津貼	108,679	99,10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19	2,340
	152,932	109,31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1)	(128)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905)	(910)
股息收入		
— 其他投資	(149)	(137)
	(1,054)	(1,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付予五位(二零一五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表現相關的獎勵報酬(附註)	1,160	290	-	-	-	1,450
費用	-	-	78	78	78	234
總酬金	4,778	3,908	78	78	78	8,9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表現相關的獎勵報酬(附註)	247	247	-	-	-	494
費用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3,865	3,865	60	60	60	7,910

附註：表現相關的獎勵報酬是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如上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事務而提供的服務。

如上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藍國慶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亦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本年度溢利及往年度虧損，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為表現相關的獎勵報酬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款項作出撥備，總計約32,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撥備」)，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應於二零二二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二零一六年撥備非即期部分約為29,854,000港元，其他資產確認收益淨額扣除有關稅款並貼現至現值後之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得出。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定，延遲支付與其他資產確認收益淨額有關的二零一六年撥備至二零二二年中：

- 重建計劃(定義見附註17)尚在初步階段，並將竣工於數年之後；
- 本集團僅有望於二零二二年中收到出售有關物業(定義見附註17)所得之首批款項；及
- 與該地塊(定義見附註17)有關的發展項目最終與總體財政影響將於二零二二年後方可得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倘與重建計劃(定義見附註17)有關的安排按計劃順利進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有關物業(定義見附註17)所有權。又如該通函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將成立銷售團隊，並委聘一間市場營銷公司就銷售有關物業開展市場營銷活動。預期本集團將於約二零二二年年中收取首筆銷售所得款項。因此，董事會估計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支付表現相關獎勵款項。就給予個別董事之實際分配額，將由薪酬委員會稍後決定。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應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之即期部分約為3,096,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計算得出，惟不包括上述披露之應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就給予個別董事之實際分配額，將於下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內決定，而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協定之花紅分配機制支付予執行董事。

給予個別執行董事(即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實際二零一六年撥備分配額仍未敲定。上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二零一六年撥備即期與非即期部份。款項支付或薪酬委員會議定分配額後，二零一六年撥備即期部份款項將於翌年年報再作披露。

12. 五名最高已付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酬金已於附註11列載。餘下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28	4,241
表現花紅(附註)	1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482	4,295

附註：表現花紅是取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彼等酬金屬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13.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61,996	29,013
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400	426,463,400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14.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終日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5,590	10,933	17,176	60,537	10,312	4,046	218,594
幣值調整	(1,980)	(231)	(407)	(845)	(87)	-	(3,550)
增購	-	334	-	1,493	2,062	-	3,889
出售	-	(2,030)	-	(3,386)	-	-	(5,416)
取消確認拆卸樓宇	(65,231)	-	-	-	-	-	(65,2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9	9,006	16,769	57,799	12,287	4,046	148,286
幣值調整	-	(93)	-	(684)	(220)	-	(997)
增購	-	348	-	566	996	-	1,910
出售	-	(23)	-	(370)	(105)	-	(4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9	9,238	16,769	57,311	12,958	4,046	148,701
包括							
成本	12,667	9,238	16,769	57,311	12,958	4,046	112,989
估值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2	-	-	-	-	-	35,7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9	9,238	16,769	57,311	12,958	4,046	148,701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394	9,819	17,176	54,962	10,104	3,031	144,486
幣值調整	(458)	(177)	(407)	(613)	(75)	-	(1,730)
本年度撥備	1,269	390	-	2,040	96	508	4,303
於出售時攤銷	-	(1,806)	-	(2,859)	-	-	(4,665)
取消確認拆卸樓宇攤銷	(24,428)	-	-	-	-	-	(24,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77	8,226	16,769	53,530	10,125	3,539	117,966
幣值調整	-	(54)	-	(479)	(83)	-	(616)
本年度撥備	829	206	-	1,193	417	386	3,031
於出售時攤銷	-	(17)	-	(310)	(95)	-	(4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6	8,361	16,769	53,934	10,364	3,925	119,9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3	877	-	3,377	2,594	121	28,7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02	780	-	4,269	2,162	507	30,32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之年率以直線法作折舊：

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按20 –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最短之25%或租約期
廠房、機械及設備	12½% to 33⅓%
汽車	33⅓%
電腦軟件	12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重估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入賬，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價值約為21,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865,000港元)。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於中國租賃之土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	1,320
非流動資產	–	46,644
	–	47,964

如附註31所披露，中國租賃之土地於本年度期間已出售及基於重建協議(定義見附註17)仍未被確認。

17.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約64,000,000港元），並轉讓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重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作申請、支付額外地價（如有）、提供所有必要的資金、設計及重建物業之建築、重建物業之銷售，以及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獲得「土地使用權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項目公司已訂立重建合同（「重建合同」）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於重建合同下，本集團須根據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申請該地塊之重建，而項目公司於簽訂重建合同後之兩年內（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重建協議日期後之26個月）須就城市更新及於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被列入之重建計劃，完成申請（「完成登記」）。

於拆遷補償協議下，項目公司須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就拆遷引起之所有費用（包括拆遷資助及拆除工作之費用）。

鑒於因政策改變而引致之不可抗力，重建計劃申請未能於同意之時間內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對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重建協議」），以延長完成與重建協議相關之工作至12個月。補充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17. 其他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通告，確定該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以備重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獲深圳市政府之最終批准。因此，完成登記(見重建協議內之定義)為已達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地塊及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的賬面值約為50,198,000港元，而就本集團收取拆遷定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000,000港元)，根據重建協議下，為包括於流動負債。

鑒於就計算地價，最新推出之要求及事實上之建築時間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原定為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對方經互相諮詢後，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重建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與補充重建協議相關之各項工作的完成日期。第二份補充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收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核准函，確認建築及環境委員會已核准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收取由項目公司支付之另一筆拆遷定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000,000港元)，並完成拆除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本集團未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0,803,000港元。因此，根據拆遷補償協議下，本集團收到所有拆遷定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60,000,000港元)，被定為拆遷補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之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7)。

項目公司已收取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

由於該地塊的用途將由工業用性質轉為住宅及商業用途，項目公司須落實支付當地政府的有關地價。當地價落實及支付後，項目公司須與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17. 其他資產(續)

根據「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下為規定過程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已交回予當地政府。因此，當地價落實後，項目公司可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未預期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會有任何阻礙。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本集團未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約7,036,000港元。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之公平值(「其他資產」)，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999,56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為「其他資產」及確認同等金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估值是按若干重大投放為涉及評價、包括市價及市場供求背後之折讓價為依據。其他資產最初被確認為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損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58,215,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3,285	3,2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9)	(1,709)
收購後應佔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576	1,576
應佔貨幣對換儲備	2,849	2,995
	(1,229)	(905)
應佔資產淨值	3,196	3,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國家	本集團非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49%	49%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Sea) Pte Limited	註冊成立	星加坡	36%	36%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詳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680	43,628
總負債	(10,803)	(30,811)
淨資產	8,877	12,817
年內聯營公司聲明的分紅	(1,203)	(948)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196	3,666
收入	28,873	26,204
本年之溢利	2,935	2,469
集團本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57	88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324)	(772)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自前一年，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摘錄自年內及累計的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	29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88	2,275

19. 應收貸款

以下為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附註i):		
於被要求時即時償還	—	35,810
浮息利率應收貸款(附註ii):		
於三個月內償還	—	1,320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	440
總額	—	37,570

附註：

- (i) 該款項指委託貸款，由借款人按每年1%之固定利率向安排此委託貸款之銀行支付。
- (ii)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

應收貸款為借款人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給本集團的貸款並於本年度期間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63,954	41,936

21. 應收(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之在進度中之合約：		
合約成本	405,004	309,64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0,863	43,623
	455,867	353,268
按進度付款項	(387,215)	(342,338)
	68,652	10,930
包括：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78,441	53,638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9,789)	(42,708)
	68,652	10,930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客戶就工程合約而持有保留金(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工程合約之預收款項約為6,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52,000港元)，乃列為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	138,682	151,627
減：呆壞賬撥備	(31,911)	(32,299)
	106,771	119,32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2,823	29,621
	149,594	148,9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約4,2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35,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至兩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需時十五個月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貸能力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帳單日期而訂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60日	100,241	110,773
61-120日	3,714	3,196
121-180日	1,120	1,671
超過180日	1,696	3,688
	106,771	119,3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約100,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773,000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無重大對方拖欠。

22.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6,5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555,000港元)，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票據應收賬款約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無)已折讓予銀行借貸作全面追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分別為65日(二零一五年：103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60日	3,714	3,196
61-120日	1,120	1,671
121-180日	308	1,832
超過180日	1,388	1,856
	6,530	8,555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2,299	33,309
貿易應收賬之呆壞賬撥備(回撥)	(388)	59
追回壞賬	-	(1,069)
於年底之結餘	31,911	32,299

呆賬撥備之約31,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299,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管理層會考慮過往信貸記錄(包括未付款或拖延付款、其後付款、貿易應收賬分析及應收賬項之財務狀況)。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續)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如下：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64,771	3,30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85,975	—	226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	42,342	36,0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市場買入價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24.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每年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二厘計算	1,975	1,975
減：呆壞賬撥備	(1,975)	(1,975)
	-	-
無利息計算	21	595
	21	595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毋須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集團豁免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應收本金約為1,10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豁免應收本金750,000港元及損失750,000港元已被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之損益賬內(附註7)。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每年0.001%至3.1% (二零一五年：每年0.001%至2.8%) 計算。已抵押存款之固定年利息率為0.1% (二零一五年：每年0.1%)。已抵押銀行之存款指該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及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或相關之銀行借貸額到期後，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約28,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725,000港元)，該金額不能隨時任意轉換其他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批索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05	258	411	5,335	1,326	132	115	1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68	506	498	634	1,326	169	122	1,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8,292	95,449
應付票據	3,741	7,306
應付僱員成本	19,759	16,300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5,662	14,1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附註)	72,117	36,30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6,307	8,952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8,137	1,566
	294,015	180,066
減：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附註)	(29,854)	–
	264,161	180,066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約29,854,000港元指於附註11內所披露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60日	81,470	54,491
61-120日	25,589	23,508
121-180日	22,556	12,688
超過180日	92,418	12,068
	172,033	102,755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120日。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40	120	662	6,883	324	22	249	9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5	120	327	5,605	3,579	22	282	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保用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63	26,776
於年內增加之撥備	22,449	12,201
已使用之撥備	(12,295)	(15,8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7	23,163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29,013	20,987
非流動	4,304	2,176
	33,317	23,163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之產品損壞，就本集團給予電鍍設備一年至兩年內之保用責任作最佳估計。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5,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已折讓票據應收賬款全面追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已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借貸及賬面利息為固定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2.85%（相等於訂立之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63,400	4,265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有關物業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3,076	-	4,315
入損益賬內(附註9)	-	-	266,544	266,544
幣值調整	-	-	(11,025)	(11,0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3,076	255,519	259,8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約357,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0,381,000港元)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為約28,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59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由於將來溢利情況並不明朗，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30. 遞延稅項(續)

依據中國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派發予海外股東之未分配保留溢利預繳所得稅。鑒於本集團得以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點，且該等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並未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約73,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148,000港元)應佔之暫時性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兩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出售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PAL Properties」)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181,950,000港元。PAL Properties之主要資產為其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成立於中國，而該附屬公司則持有位於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地塊組成之土地。

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取之代價：	
已收取之現金	181,950
失去控制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預付款項	58,756
預付租約款項	38,4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47
其他應付賬項	(12,670)
出售時之淨資產	104,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	181,950
出售時之淨資產	(104,460)
出售事項之收益	77,490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81,950
減：出售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47)
	162,003

32. 報告期後事項

年內，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該公司之共同董事)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提取貸款。

如附註17所提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已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就有關重建規劃之安排修訂若干條款。修訂代價包括(i)拆遷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及(ii)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有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完成後支付。有關修訂詳情已列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在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下已承擔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19	84
第二至第五年內	5,674	—
	14,293	84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之廠房和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為期5年，而於租賃期內，租金保持不變。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了銀行存款約30,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598,000港元)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抵押之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動用銀行信貸約42,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90,000港元)為(1)本集團保用責任，及(2)予本集團客戶的提貨擔保作銀行擔保。

35.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向每人供款之上限為1,5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扣除。本集團責任限於每月供款予基金。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此外，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終止了該職業退休計劃。該職業退休計劃下的成員利益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全數支付。而該職業退休計劃下的成員於職業退休計劃終止後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488	310,5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42,342	36,086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79,358	184,78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個別之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以海外貨幣進行銷售及購買，致令本集團有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有部份應收賬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算(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實體外幣(彼等之功能貨幣除外)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元(「澳元」)	258	732	120	120
加元(「加元」)	194	1,518	940	940
歐元(「歐元」)	8,639	634	6,883	5,605
英鎊(「英鎊」)	459	1,472	662	327
新台幣(「新台幣」)	1,326	1,326	324	3,579
美元(「美元」)	140,976	116,043	37,040	43,405
菲律賓披索(「披索」)	115	122	—	—
日元(「日元」)	—	—	249	282
人民幣(「人民幣」)	132	169	22	22

有部份集團實體往來結餘以外幣值計算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147,518	167,726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預期美元對港元之匯兌風險很低。因此，無敏感度分析呈列。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新台幣、披索、日元、人民幣及港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10% (二零一五年：10%)之敏感度。10% (二零一五年：10%)之敏感度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10% (二零一五年：10%)變動。下列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 (二零一五年：10%)所導致於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上升。倘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 (二零一五年：10%)，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溢利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元兌港元	12	51
加元兌港元	(62)	48
歐元兌港元	147	(415)
英鎊兌港元	(17)	96
新台幣兌港元	84	(188)
披索兌港元	10	10
日元兌港元	(21)	(24)
人民幣兌港元	9	12
港幣兌人民幣	12,318	14,00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有關浮息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1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應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放於銀行之定息應收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率公平值風險(詳情見附註25)，以及其定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此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因定息應收貸款、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借貸於短期內到期，故承受利率公平值風險並無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決定基礎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浮息借貸利率。此分析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示應收貸款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100點子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5,000港元。有關利率乃本集團分散至其浮息應收貸款。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之估價，本集團有機會因價格的逆轉，而承受市場價值的潛在虧損。管理層就此風險密切監控投資之表現及市場情況。管理層將在適當時考慮將投資分散。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終日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10% (二零一五年：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轉變而增加／減少約3,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1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度內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是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下放權力予團隊，讓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步驟，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管理層密切監管債項其後償還及不給予客戶長期信貸期。此外，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已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總結餘之87%及10% (二零一五年：分別佔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銀行總結餘52%及33%)存放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是有限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因對方是獲信譽評級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賬項應佔總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之集中信貸風險為43% (二零一五年：46%)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應佔總應收貸款為95%。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賬項均為跨國公司或穩健的企業。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逾期款項以減低相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顯著減低。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89,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310,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金融衍生負債之餘下同意還款期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及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逾五年 千港元	非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項 及應計開支	-	114,956	87,995	46,553	36,651	286,155	279,3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4	-	-	-	34	34
		114,990	87,995	46,553	36,651	286,189	279,358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項 及應計開支	-	57,042	31,953	80,265	-	169,260	169,2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	-	-	-	23	23
銀行借貸	2.85	-	-	15,804	-	15,804	15,500
		57,065	31,953	96,069	-	185,087	184,783

3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予以釐定：

-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香港上市)，其公平值根據相關交易所之收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持作買賣投資以初步確認後之公平值計量及組成級別一。級別一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值釐定。

現年及往年並無於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的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台灣亞洲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0台幣	100	100	電鍍機械設備安裝及 售後服務
Dragon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st Richma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賓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Long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ga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PAL Control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60	60	軟件開發
P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放款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的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AL Servic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2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 零部件
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 零部件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China) Limited 寶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
Process Automation (Europe) Limited	英國	1英磅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附註i)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的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Process Automation (Shenzhen) Limited (WFOE)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鈺滿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霸鐘錶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外資全資企業) (附註ii)	中國	14,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 此附屬公司於香港運作。其餘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比例。本公司間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之比例。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該等股份現由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ii) 誠如附註31所述，根據出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之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券。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3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簽訂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置		保用支出		安裝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5,791	5,828	63	103	520	155	936	5,507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2及24。

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由證券買賣產生佣金支出及其他證券買賣支出約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0,000港元)予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乃於本公司擁有非直接權益，彼等為凱富之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貝達安」)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分別約為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000港元)及約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5,000港元)。年度內，本集團亦向貝達安支付價值約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港元)的產品，並記錄為行政費用。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長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貝達安之40%權益，並為貝達安之法人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747	16,945
退休福利成本	162	180
	17,909	17,1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47,286	52,06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8,823	65,460
	126,109	117,52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75	29,67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134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	16
銀行結餘	1,635	1,569
	22,531	31,3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5,511	46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5,927	32,550
	31,438	33,017
流動負債淨值	(8,907)	(1,621)
	117,202	115,9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83,083	111,641
權益總額	87,348	115,906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9,854	–
	117,202	115,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調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7,932	114,8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38)	(3,2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4,694	111,6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558)	(28,5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23,864)	83,083

董事們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54,5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141,000港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82,774	470,839	558,316	423,806	601,898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70)	8,607	9,892	29,013	761,996
非控股權益	389	176	1,469	488	375
	(21,181)	8,783	11,361	29,501	762,371

資產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74,395	555,171	568,269	570,711	1,632,256
總負債	(206,400)	(273,017)	(277,140)	(269,148)	(613,195)
	267,995	282,154	291,129	301,563	1,019,06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65,065	280,565	289,237	299,246	1,018,699
非控股權益	2,930	1,589	1,892	2,317	362
	267,995	282,154	291,129	301,563	1,019,061